

镇江市市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规范见习行为，提升见习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见习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就业见习（以下简称就业见习或见习）是指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到市区范围内经市级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

第三条 就业见习坚持个人自愿、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原则，见习基地和见习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见习工作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就业见习实行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市人社部门每年初将省厅下达本市见习计划分解至各市、区，各地要积极按照下达的见习计划，结合实际排出序时进度，确保完成年度见习指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落实国家和省见习政策，健全工作机制；
- （二）统筹管理见习工作，制定年度见习计划；
- （三）开展见习基地复审认定工作；
- （四）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见习基地；
- （五）监督检查全市见习工作；
- （六）指导使用就业见习系统，规范业务经办流程；
- （七）负责省人社厅委托的其他见习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市区见习补贴资金分配。主要职责为：

- （一）统筹见习补贴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级配套资金；
- （二）加强资金监管，指导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和拨付见习补贴资金。

第七条 区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见习工作，对见习基地进行业务指导、监管。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实施本区见习计划，开展见习服务；
- （二）负责本区见习基地认定的受理和初审；
- （三）组织本区见习基地开发见习岗位并予以审核；

(四) 审核进入见习基地的见习人员申请；

(五) 组织开展见习供需对接活动；

(六) 审核、公示、发放见习补贴；

(七) 负责对本区内见习工作进行实地检查、跟踪服务，汇总统计相关数据；

(八) 会同区财政部门编制见习补贴资金预算，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资金。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区见习补贴资金保障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会同区人社部门编制见习补贴资金预算，落实资金保障；

(二) 及时受理区人社部门资金申请，按规定拨付见习补贴资金；

(三) 规范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安全。

第九条 见习基地负责组织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具体岗位见习，并接受见习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落实见习管理方案和见习制度；

(二) 开发和发布见习岗位，做好见习人员招收审核工作；

(三) 指定见习带教老师，指导帮助见习人员开展见习；

(四) 做好见习人员考勤记录等日常管理工作，积极留用见习人员；

(五) 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及时办理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通过银行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六) 配合人社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第三章 见习基地

第十条 除政府机关外，在镇江市注册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均可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责任感强，用工安全规范，在职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劳务派遣单位的在职职工人数不包括派遣员工）；

(二) 生产经营满 1 年，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能够委派专人负责见习工作，具有完善、规范的就业见习管理标准和规程；

(三) 为每名就业见习人员配备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 合法经营，具有良好社会信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第十一条 见习基地申报流程：

(一)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单位简介等相关信息，提交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信用报告、

见习基地申报表、见习管理方案、见习制度等材料，向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设立见习基地。

(二) 初审。根据属地原则，由区人社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三) 认定。区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由市人社部门复审认定。每年发文公布市区就业见习基地名单。

第十二条 见习基地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在线发布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见习岗位开发应符合按需设岗、人岗匹配原则，开发一批适应高校毕业生专业特长，同时提供一定数量能帮助失业青年提升劳动就业技能的见习岗位。

第十三条 见习基地发布见习岗位应如实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岗位需求条件、需求人数、工作职责、见习地点、见习待遇等信息。

第十四条 见习基地应加强对见习人员的岗位培训、指导帮助和日常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包括见习人员名单、见习时间、工作表现、日常考勤、生活补贴发放银行流水等，并妥善保管不少于5年。

第十五条 近两年平均每年组织见习不少于30人，见习期满留用率不低于50%的，可推荐申报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见习基地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认定为见习基地：

(一) 2年内未开展见习工作的；

(二)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见习工作正常开展的；

- (三)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
- (四) 拒不接受人社部门工作指导或监管的；
- (五) 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的；
- (六) 不再具备见习基地资格的其他情形。

见习基地资格的取消，由区人社部门核实报市人社部门核准。

第四章 见习人员

第十七条 就业见习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大学生）；
- (二) 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毕业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 (三) 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

第十八条 参加实习的在校生具有见习意愿，且实习单位为见习基地的，可在离毕业时间6个月内向该单位申请参加见习。

第五章 见习实施

第十九条 见习基地与见习对象按照双向选择、平等协商原则，进行见习对接。

第二十条 见习对象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江苏智慧人社APP或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选择意向见习岗位,提出见习申请。见习基地对个人申请进行筛选,个人确认后由所在区人社部门予以审核。

第二十一条 见习时间一般为3-6个月。见习人员因患病等特殊原因中断见习的,由见习基地申请经所在区人社部门批准,见习期可适当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二条 见习期从签订见习协议的次月1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见习基地应如实填报当月见习人员出勤信息,并于次月提交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见习基地应在见习人员上岗前,为其办理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对相关群体投保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期限应与实际见习期相吻合。

第二十五条 鼓励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险种。

第二十六条 见习基地按月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0%。

第二十七条 见习人员不得重复见习。

第二十八条 见习基地应遵守见习协议,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见习期间产生的问题,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

第二十九条 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基地可与其终止见习协议：

- （一）在见习期间落实其他就业单位的；
- （二）不愿继续参加见习的；
- （三）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 （四）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 （五）见习期间有主观重大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六章 见习补贴

第三十条 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见习人员进行指导管理。符合条件的，由见习基地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申请见习补贴。

（一）基本生活补贴：见习人员每月出勤天数达15天及以上，且见习基地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的，见习基地提交见习人员考勤表、基本生活补贴发放银行流水或发放明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和被投保人名单等材料申请基本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70%。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见习基地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按每人每月10元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见习基地提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和被投保人名单申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三）一次性见习补贴：见习基地留用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留用率达50%以上，且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见习补贴。见习基地应于留用次年6月底前向区人社部门提交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见习补贴的见习基地应填写《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请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第三十二条 见习补贴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拨付至见习基地。

第七章 见习监管

第三十三条 区人社部门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现场监管，不定期实地抽查检查见习基地见习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要求见习基地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市人社、财政部门加强对见习工作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第三十五条 对见习基地虚报、谎报见习人数及见习期，骗取、套取见习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终止见习基地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六条 见习基地应依法依规申请见习补贴，骗取、套取见习补贴资金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法人组织和个人信用信

息录入其信用档案,并在“信用镇江”“信用江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见习补贴审核、拨付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镇江市市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镇人社规〔2020〕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请信用承诺书

基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见习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见习基地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请补贴的所有材料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3.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地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